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 報告

提供單位：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目錄

壹、兩岸貨貿協議協商情形	1
貳、兩岸貨貿協議經濟影響模擬分析	5
參、兩岸貨貿協議總體產業配套措施	6
肆、兩岸貨貿協議溝通情形	14
伍、結語	17
附件 1、兩岸經貿與關稅現況	19
附件 2、產業輔導資源	27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承蒙 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導，深感榮幸。

壹、兩岸貨貿協議協商情形

- 一、1990 年代以來，各國紛紛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尤其近年 WTO 貿易自由化停滯之際，區域整合趨勢漸趨熱絡，尤以東亞國家最為積極。民國 97 年之後，兩岸關係和緩，政府鑒於中國大陸為臺灣重要貿易夥伴之一，自 98 年 2 月開始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協商，經過多次談判，於 99 年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早期收穫計畫。
- 二、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時，宣布啟動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工作，迄今本部偕同相關部會已與陸方進行 12 次協商，最近 1 次（第 12 次）協商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討論市場開放降稅安排及協議條文待解決之議題。
- 三、在協議文本部分，協議條文依據 ECFA 第 3 條規定並參考一般 FTA 內容，暫定為 9 章，除序言外，目前內容包括總則、市場進入與待遇、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貿易救濟、訊息提供及與協議管理有關的規範等，已有一定進展。

四、在市場開放部分，雙方對降稅模式已達成共識，分為 5 籃子降稅（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 籃為 5 年降為零，C 籃為 10 年降為零，D 籃為 15 年降為零，E 籃是例外或其他）。

五、最近 1 次（第 12 次）協商達成多項成果，但部分議題仍有歧見，雙方將繼續努力，盼本(104)年底前能有重大進展。主要成果如下：

（一）海關程序

雙方同意未來加速兩岸貨品通關程序，原則上雙方報關在儘可能範圍內，能在 48 小時內放行，但若需經由主管機關檢驗或審核，或海關認為須加強查驗者，則不適用 48 小時內放行的規定；雙方亦同意合作建立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訊息交換系統。雙方海關應評估貨品風險程度，加強對高風險貨物之查核，且應對經認證之優質企業實施簡化通關程序。雙方海關可就廠商出口產品之稅則分類及關稅估價辦理預先審核，減少通關時間及不確定性。

對於近期有部分人士憂慮兩岸貨物通關程序便捷，將影響食品安全，本部再次說明，並非全數貨品皆適用 48 小時快速通關，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檢驗或審核，以及海關認為需要加強查驗的貨物，皆須符合檢驗程序後才放行。此外，我國對於所有進口食品都會進行抽驗，檢驗合格後才予以放行，不論進口食品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或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農委會、衛福部及海關均

嚴格把關，不因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經貿協議而有差別待遇，如發現產品有違規，除不得輸入外，並提高風險管控、調高查驗抽驗率或加強其他管制措施，貨貿協議不但不會讓黑心食品進入臺灣，反而更可加強兩岸食安方面的合作，杜絕黑心食品。

(二)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

為避免第三方搭便車，本協議設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經雙方專業團隊的努力，僅餘近 200 項產品之規定，需進一步協商。

(三)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為回應業者反映銷往中國大陸產品通關時間過長及各口岸作業方式不透明等問題，我方積極爭取有利之檢疫規定，包括訊息提供、技術諮商及緊急事件處理之具體時限。雙方同意未來若經進口檢查有不符合規定時，應立即將原因通知進口人，並於業務量集中的港埠逐步設置諮詢窗口，提供業者諮詢服務，且公開該等港埠各項程序，以解決業者於出口時遭遇之檢疫通關障礙。雙方另同意在重要動植物疫病與有害生物的監測和防治、農藥和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和檢測技術，以及食品安全追溯體系等方面加強技術合作。

(四) 技術性貿易障礙

在技術性貿易障礙部分，貨品如有不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而遭陸方退運或作其他處置時，亦應立即將原因通知業者。雙方亦同意於業務量集中的港埠逐步設置諮詢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且公開該等港埠各項程序。雙方可在既有合作協議平臺或依據貨貿協議未來成立之工作機制加強技術合作，如風險管理經驗分享、計量及檢驗檢測技術交流等。而對於社會大眾關切的產品安全部分，雙方也同意交換產品安全資訊，並加強對產品源頭管理及建立協處機制，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護。

(五) 貿易救濟

雙方均希望在市場開放同時，能為業者爭取安全閥，降低業界對市場開放的疑慮。本次協商，雙方就 WTO 協定之反傾銷措施、補貼與平衡措施、全球防衛措施，及雙方防衛措施相關內容持續協商，並就全球防衛措施、雙方防衛措施的調查期限、定義及貿易救濟工作機制等條文達成一致。雙方並同意在發動雙方防衛措施調查前、決定實施或延長雙方防衛措施、採取臨時雙方防衛措施等情況，要立即書面通知另一方，以利廠商預為因應。

(六) 透明化規範

我方為保障進出口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本次協商中爭取增訂合理通知當事人並給予陳述機會之行政程序規定，及提供當事人就行政決定提出行政救濟權利的規定。

(七) 市場開放

本次協商，雙方就市場開放原則進一步交換意見，包括：雙方出價及要價平衡；市場開放應以雙方產業合作、互補及互惠為目標；雙方理解市場開放對兩岸經貿自由化之重要性，在積極營造合理的產業發展環境下，給予雙方保留空間；及考量妥適之市場開放條件下，對於我方持續主張的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爭取更多優惠關稅待遇。此外，我方持續就面板、汽車、石化、工具機等我方具出口利益產品爭取開放。

在農產品市場開放方面，陸方重申對於我管制中國大陸部分農產品進口極為關切，我方則繼續積極爭取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期盼陸方能考量我農民利益，給予臺灣農產品銷陸更多的關稅優惠。本次會議期間，我方明確表示由於兩岸農業量體與生產成本差異極大，針對與農民生計及糧食安全息息相關的農產品，我方實有必要繼續維持管制。

貳、兩岸貨貿協議經濟影響模擬分析

- 一、為回應民眾關切 ECFA 貨品貿易協議洽簽進展及對我國可能影響，本部持續更新 98 年所對外公布之影響評估內容，並於本(104)年 11 月 20 日公布。
- 二、在經濟影響模擬分析部分，本次重新依據 GTAP 經濟模型之更新版進行模擬，模擬結果顯示，在「臺灣農工產

品關稅調降，但排除管制性農產品，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關稅全降」的假設下，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貨貿協議對國內總體經濟帶來正面效益，臺灣 GDP、總產值、總出口及總進口將分別提高 1.63%(64.05 億美元)、3.14%(284.51 億美元)、5.34%(145.81 億美元)及 7.39%(155.98 億美元)。生產的擴張亦有助於國內投資及就業機會的增加，兩岸簽署貨貿協議後，臺灣的國內投資及就業人數將提高 3.47%(28.19 億美元)及 2.30%(25.22 萬人)。

參、兩岸貨貿協議總體產業配套措施

以下就臺灣洽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之總體產業配套措施進行說明：

一、透過協商爭取有利條件：

(一)爭取產業出口利益

由於陸方平均關稅較我方高，故透過貨貿協商陸方降稅，爭取讓出口主力產業如面板、工具機等獲得比競爭對手國更優惠待遇外，更讓中小企業可適用較低之關稅，輸銷臺灣產品，以利企業根留臺灣。

(二)內需型產業爭取調適期

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或管制中國大陸進口物品之產業(如毛巾、石材、陶瓷等)，將視產業競爭力，納入我方關稅敏感產品清單，向中國大陸爭取不開放、不降稅或較長調適期，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三) 中國大陸物品開放原則

中國大陸物品之開放，仍由我方評估市場接受程度視情形開放，開放原則規劃如下：

循序漸進：中國大陸物品開放亦應循序漸進，先將企業有需求者開放，不能一次通通開放。

敏感項目絕不開放：對於涉及糧食安全、基本安全及偏遠地區就業需求等項目，堅決不予以開放。

二、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持續投入產業輔導經費

為策進產業持續發展，厚植臺灣經濟，並確保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本部每年持續投入產業輔導經費，以技術處、工業局及中企處等單位為例，每年皆投入相當經費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近3年經費如表1），未來亦將持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目標。

表1 本部相關單位產業輔導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3年	104年	105年(預算案)
技術處	176	174.2	184.4
中企處	4.7	4.1	13.9
工業局	62.2	63	82.9
貿易局	53.1	53.2	52.7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 結合產業輔導團隊進行輔導

本部已建立產業諮詢輔助單一服務窗口，結合工研院、資策會等 22 個財團法人、工業總會等 7 大公協會、10 多間學校及智庫能量，由本部產業輔導中心擔任總窗口，並由 15 個分團及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擔任擴大服務窗口，以走出辦公室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困境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全方位之適切協助，從不同領域及地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共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而透過諮詢訪視釐清業者問題後，則遴派相關之資深專家，針對技術升級、經營管理、財務融通、環保工安及文化創意等課題，提供即時性、短期程之深度診斷輔導，協助業者妥適運用政府輔導資源，並運用技術服務業之服務能量，支援產業提升競爭力¹。

(三)全方位產業輔導措施

1.促進創新研發

產業技術研發乃為促進產業結構升級的重要因素，為了協助產業進行創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本部分別由以三個面向協助產業，一為政府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發擴散產業應用，以科技專案的方式責成財團法人、學界或企業單位投入，再將其成果擴散至產業界應用，以持續帶動產業界投入研發，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力；二為鼓勵業者自行研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分別針對

¹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電話：0800-000-257；企業輔導網：<https://assist.nat.gov.tw/wSite/mp?mp=2>。

業者及其研發成果不同之特性，提供研發資金補助；三為強化產業研發周邊支援服務，為提供業者良好的研究開發環境，於研發前端、應用開發階段及事業化之後分別設置相關服務平台²。

2.強化創意設計

為調整臺灣產業結構，協助企業可在原有的製造優勢與科技技術下，運用設計美學導入傳統產業之中進行整合與增值，進一步開創新商機，以提升產業價值及國際能量。本部根據產業對創意設計之需求，透過導入設計美學，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獨特性創新產品，並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提高設計輔導能量，促進產業運用創意設計快速提升價值並拓展海外形象與市場。從推動產業設計策略及管理、輔導重點產業朝特色化發展、整備設計產業發展環境、推廣設計價值提升臺灣國際形象等4個構面提供協助³。

3.推動自有品牌

有鑑於全球經濟自由化，後進國家夾帶低廉生產成本優勢以及生產技術的提升，因而加劇市場競爭度，故主要經貿對手國紛紛轉型自有品牌發展以推升產品附加價值，藉以創造與後進對手的競爭差異，故本部推行「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以完善企業全員價值鏈，提供專業

²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http://tiip.itnet.org.tw/>、SBIR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http://www.sbir.org.tw/SBIR/Web/Default.aspx>。

³ 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

<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project.ProjectView&id=72>。

顧問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企業轉型國際級品牌發展，穩定企業長期營運表現，並維持國際競爭力⁴。

4.協助海外拓銷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推廣工作，歷年來本部國際貿易局均盱衡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配合我國貿易及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逐年選定重點拓銷市場。105年選定之重點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等新興市場以及美國、德國2個先進工業國家，國際貿易局並依據市場特性、各國經貿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並掌握國際經貿主軸商機，擬具適地化之拓銷策略作法，協助我國產業加強拓展海外市場⁵。具體作法包括：

- (1) 籌組海外展團拓銷，協助廠商主動出擊爭取商機。
- (2) 廣邀買主來臺採購及觀展，為我商引入更多採購機會。
- (3) 擴大海外行銷網絡：透過強化海外據點服務、與國際商貿機構合作(如歐洲經貿網 EEN)拓展、及協助業者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等方式，以深耕海外市場布局。
- (4) 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出口融資及保險優惠、強化市場調查及資訊擴散、協助網路行銷、培育國際行銷人才，以及客製化之行銷諮詢輔導。

⁴ 品牌臺灣發展計畫：<https://www.branding-taiwan.tw/>。

⁵ 協助廠商出口拓銷資源：<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62>。

(5)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推廣臺灣精品為標的，選定重點市場及臺灣產業在當地市場較具優勢者，運用因地制宜之跨媒體整合行銷傳播工具，以提升當地市場買主及消費者對臺灣精品之信賴感及好感度。

5.運用 ICT 加值

由於產業競爭已經從產品開發、品質控管，移轉為客戶價值創造，於是透過資訊應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企業競爭力，成了當前業者最迫切的需求。因此，本計畫的重點為引領我國製造業應用 ICT，發展「顧客導向」的創新服務模式，協助製造業從「代工為主」的營運模式，轉型為「重視市場導向」營運模式，以啟動我國產業下一波經濟成長⁶。

6.落實永續發展

由於全球永續能資源與環境保護議題正朝向國際環保規範與貿易緊密結合，綠色產品與清潔生產迅速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持續增強、能源逐漸枯竭、水資源成為發展關鍵等趨勢發展。在面臨國際產業永續發展趨勢高漲以及國內產業推動升級轉型之際，本部工業局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產品、鼓勵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相關技術等，並協助產業與國

⁶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project.ProjectView&id=1286>。

際接軌以促進產業達成「永續性生產」之目的⁷。

7.提升品質水準

產業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壓力，必須提升產品品質符合國際市場要求，強化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展開全球營運布局，本部工業局協助廠商培訓品質管理人才、提升品質強化經營績效評量，並促進相關體系供應鏈廠商管理能力、推動品質管理認驗證，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⁸。

三、進口貨品持續監測及建立救濟機制

(一)持續監測進口貨品

為因應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帶來經貿發展情勢轉變，本部將持續針對進口貨品進行監測，作為政府及產業界預先防範及研提進口救濟對策之參考，包括近期簽署的臺星 FTA、臺紐 FTA 及 ECFA 早收項目，均在監測範圍中。

(二)協助廠商運用貿易救濟機制

在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可啟動相關救濟措施，避免產業受損。相關產業可申請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政府將依國際慣例，有效運用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制度，並透過提供資訊、訴訟費用協助等措施，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

⁷ 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http://proj.tgpf.org.tw/ghg/>。

⁸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http://nqa.cpc.tw/>。

自由化衍生之進口威脅。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立法

- (一)為協助部分內需型產業提高競爭力，政府整合各部會公務預算、國發基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等，匡列新臺幣 982 億元經費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三階段協助。提供產業升級轉型、產業技術升級、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協助拓展外銷市場、低利融資等振興輔導措施，協助國內產業因應貨貿市場開放之衝擊。
- (二)為預先協助內需型企業提升競爭力，政府目前已篩選 17 大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紡織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產業），並已啟動「振興輔導」之協助，以 MIT 及毛巾打樣中心等共同設施之建置，提升臺灣產品之識別及其競爭力。
- (三)勞工就業安定及再就業協助：針對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勞工，政府已透過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創業技能培訓等措施，提升勞工技能；並透過薪資補貼、待業生活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提供勞工相關就業協助。
- (四)為確保基金來源，及爭取各界認同，本部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希望透

過設置 100 億專款基金、企業個案申請等機制納入條例，讓可能受影響的企業受到協助，也希望藉此讓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步伐可以踏得更穩。

五、持續透過協商，建立務實可行之爭端解決機制

目前雙方在 ECFA 第 10 條的基礎上，持續進行爭端解決協議協商，以建立務實可行的爭端解決機制，確保雙方政府確實遵守相關協議的規定。未來我業者的權益若因陸方違反協議的措施而受到損害時，業者可向政府反應，政府即透過爭端解決協議的程序要求陸方加以改正，解決兩岸經貿紛爭，確保我業者和人民的權益。

肆、兩岸貨貿協議溝通情形

一、透明化作法

(一)政府相當重視對外溝通，且由於外界對兩岸協議協商過程應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本部已在資訊透明及擴大參與的原則下，主動對外說明協商進展並持續辦理各項溝通，讓各界瞭解政府重要政策推動進展，政策的決定也將尋求最大共識，爭取各界支持，以推動後續協商。目前透明化作法包括：

1. 協商公布前通報 大院：除以公文函知 大院，會前由本部協同相關部會拜會 大院院長及各黨團，說明協商規劃並瞭解各黨團意見。
2. 協商前發布新聞稿公布時間及地點：若在我方舉行，則

向記者說明協商之時間及舉行之旅館。若在陸方舉行，則公布時間及城市。

3. 協商結束後發布新聞稿及對外說明：由本部協同相關議題之主管機關，向記者說明協商情形。
4. 協商後向 大院報告協商情形：由本部及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主動向 大院院長及朝野各黨團代表簡報協商進展並進行詢答。本部及相關部會樂意接受 大院相關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增進各界之瞭解。

(二)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沒完成立法前，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擬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相關規定，在協商前、業務溝通階段、簽署前及簽署後等四個階段，向 大院進行溝通諮詢，並視協商議題之各階段推動情形，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公聽會、設置網路溝通平臺等多元方式，諮詢各界意見，強化對社會大眾之溝通說明，以提高兩岸協議推動過程之公開度與透明度。在該條例完成立法後，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提供及各種溝通工作。

二、對外溝通情形

(一)自 100 年 2 月啟動貨貿協商以來，政府已針對不同對象，進行超過 770 場次之溝通說明，且由於外界對兩岸協議協商過程應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本部已在資訊透明及擴大參與的原則下，主動對外說明協商進展，與國會、產業、勞工、青年學子透過座談會、研討會、論壇等形式，與各界交換意見，徵詢各方看法。另本部亦透過臉書及經新聞等，提供貨貿相關訊息，並已建置 ECFA

貨貿網站，歡迎各界瀏覽並表達意見。

- (二) 儘管本部及相關部會已和大院、產業、勞工、青年學子及社會各界進行許多溝通，外界仍有批評貨貿溝通不足的聲音，對此，本部除虛心接受外，並強調在有關自由化的對外談判上，政府機關進行的國內溝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也感謝本日內政委員會邀請本部進行專案報告，讓全國關心貨貿的民眾能有更多機會了解貨貿協商的重要性及目前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 (三) 產業溝通：自 100 年 2 月啟動協商以來，行政部門已針對不同對象，進行超過 770 場次之溝通說明，除了解產業需求並蒐集意見，納入協商參考外，並主動提供各產業公會貨貿協商最新進展。在農產品方面，農委會已分別就農糧、畜牧及漁業辦理座談會，共舉辦或利用相關場合計 441 場次。在工業產品方面，本部已辦理共計 323 場次。另本部自 104 年 5 月起，安排部次長與產業公會餐敘，目前已辦理紡織、鋼鐵、化粧品、醫療器材、車輛、車體、玻璃、合板、中藥、金屬、石材、眼鏡及陶瓷等數十場次，並將續安排與其他業者溝通。大部分業者表示，可朝進一步開放方面努力，但仍認為涉及糧食安全與基本安全（國家安全及人體安全）及偏遠地區就業等問題之貨品，不宜開放。
- (四) 勞工溝通：截至 104 年 9 月，本部配合勞動部已辦理 34 場次勞工座談會，說明區域經濟整合概況及 ECFA 貨貿協商市場開放對勞工之影響與政府因應配套措施，並與勞工代表交流聽取相關意見。
- (五) 國會溝通：自 103 年 9 月第 9 次協商起，本部協同相關

部會於協商前事先拜會 大院院長及各黨團幹部，徵詢委員意見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協商後並向 大院院長及各黨團幹部簡報協商相關進展。另本部亦自 104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函送 大院貨貿洽談進度報告。

(六)校園溝通：本部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共同舉辦或受邀出席校園座談會達 10 多場，與青年學子就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貨貿對未來就業影響交換意見，並說明區域經濟整合對未來就業的影響，未來將持續辦理。

(七)社會溝通：本部工業局於 103 年 9 月建置「ECFA 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http://ecfagoods.tw>)」，網站內容包括瞭解貨貿（涵蓋全球區域整合概況、各界觀點、貨貿問答、座談會紀實、產業配套措施、關稅快查等）、最新消息（涵蓋新聞專區、全球區域整合進展及活動訊息等）及我要監督（公民參與）等單元，迄今瀏覽人數已達 43,000 人次。

伍、結語

中國大陸是臺灣重要的出口市場，早收雖增加部分產品（539 項）享受零關稅，但臺灣目前還有高達 85% 項目數的產品面對中國大陸的高關稅環境（尤其紡織成衣等傳統的產品），影響臺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而透過兩岸貨貿協議的簽署，不只是主力出口產業，更重要的是臺灣眾多的傳統中小企業，都可打開更寬廣的中國大陸市場，進而創造在臺灣的優質就業。報告中量化評估結果也顯示，兩岸貨貿協議之洽簽，將有利於臺灣整體 GDP、產值、進出口、國內投資及就業之提升，

相信對臺灣整體而言帶來的是正面效益。

企業面對的國際競爭愈趨激烈，因此貨貿或相關 FTA 的洽簽有其迫切性，才能讓臺灣的產品在更公平的基礎上與國際競爭對手比拚。而政府也瞭解，部分屬內需型之中小企業必須協助其提升競爭力，才能在不斷求新求變的市場上立足，本部將持續提供行銷方式、人才培訓、產業升級及參展補助等各方面之協助。

由於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並未減緩，兩岸貨貿協議對我經濟有其重要性，除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外，亦有利於根留臺灣廠商之持續發展，且國內業界普遍呼籲政府積極進行貨貿協商，以免在中國大陸市場落後其他貿易對手國。本部日前已在 98 年 7 月公開之 ECFA 影響評估基礎上，提供總體及產業說明資料，另將依協商進展，在不影響協商下，儘可能公開更多資訊。雖然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及相關部會將持續依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規定，進行國內溝通及協商工作，爭取社會共識。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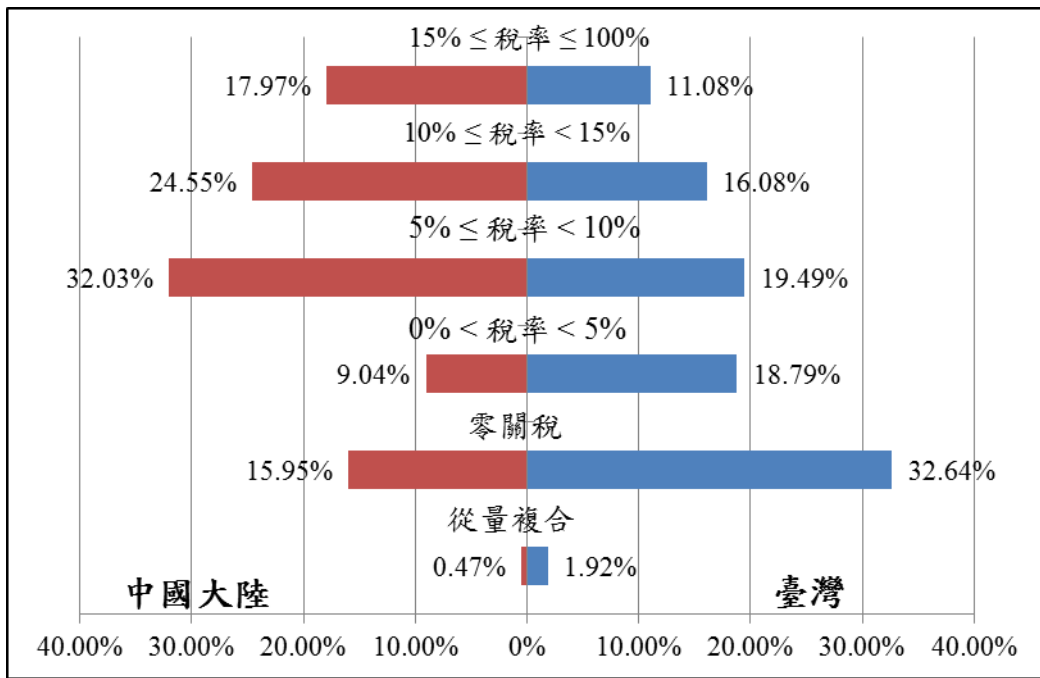
附件 1、兩岸經貿與關稅現況

一、兩岸經貿現況

中國大陸目前為臺灣第 1 大進出口來源。103 年中國大陸（含香港）占臺灣對全球出口之 39.73%（1,249 億美元），較 100 年增加 13.12 個百分點；占臺灣自全球進口之 17.52%（480 億美元），重要性亦較 100 年大幅提升。若以中國大陸貿易數據來看，臺灣目前為中國大陸第 6 大進口來源，第 9 大出口來源。103 年臺灣占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之 7.76%，較 100 年的 11.23% 減少 3.47 個百分點；占中國大陸對全球出口之 1.97%，較 100 年增加 0.10 個百分點。

103 年臺灣的平均關稅約 6.2%，中國大陸則為 9.0%。其中農產品⁹（HS01~24）臺灣及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分別為 15.3% 及 13.6%，兩岸農產品關稅相近；工業產品（HS25~97）臺灣及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則分別為 4.1% 及 8.1%，中國大陸關稅約較臺灣高出兩倍。從兩岸農工產品稅率結構觀察，臺灣關稅障礙較低，51.43% 的產品項目稅率低於 5%，其中零關稅項目占比達 32.64%。反觀中國大陸零關稅項目數僅占 15.95%，56.58% 項目稅率介於 5% 到 15%（如圖 1）。

⁹ 包含農、林、水產、畜牧及加工食品。



註：零關稅包含 ECFA 早收清單的產品。
資料來源：臺灣海關、中國大陸海關。

圖 1 兩岸農工產品稅率結構比較

中國大陸普遍關稅都很高，除了農產品之外，鞋帽、石料陶瓷、皮製品、車輛、雜項製品、貴金屬製品及紡織成衣等工業產品，也是臺灣目前在中國大陸面臨較高關稅障礙的產業。相對而言，臺灣關稅率則普遍低於中國大陸，且紙製品、鋼鐵及藝術品已為零關稅，僅有農產品、紡織成衣、車輛、石料陶瓷、鞋帽等少數產業為臺灣目前之高關稅項目（如表 2）。

表 2 兩岸各類產品稅率比較(103 年 HS 項目數)

海關分類	臺灣			中國大陸		
	HS 8 位碼 項目數	中國大陸面對的平均關稅(%) ¹	關稅最低至最高 (%)	HS 8 位碼 項目數	臺灣面對平均關稅 (%) ¹	關稅最低至最高 (%)
合計	8,928	6.2	0-500	8,277	9.0	0-65
農產品(HS01~24)	1,813	15.3	0-500	1,361	13.6	0-65
礦產品(HS25-27)	231	1.0	0-7.5	201	3.5	0-11
化學品(HS28-38)	1,427	2.4	0-25	1,286	6.2	0-50
塑膠、橡膠製品	355	4.6	0-10	272	7.7	0-25

海關分類	臺灣			中國大陸		
	HS 8位碼項目數	中國大陸面對的平均關稅(%) ¹	關稅最低至最高(%)	HS 8位碼項目數	臺灣面對平均關稅(%) ¹	關稅最低至最高(%)
(HS39-40)						
毛皮、皮革、鞍具、手提袋製品 (HS41-43)	87	3.3	0-10	106	11.6	0-23
木及木製品、草及草編結品(HS44-46)	154	1.9	0-12.5	208	4.4	0-20
木漿、紙漿及紙類製品(HS47-49)	182	0	0	161	5.3	0-7.5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HS50-63)	1,208	8.7	0-12.5	1,141	10.2	0-40
鞋、帽、傘、羽毛、人造花製品 (HS64-67)	76	6.0	0-10	71	16.8	0-25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陶瓷、玻璃製品(HS68-70)	257	6.5	0-12.5	197	13.0	0-28
珍珠、寶石及貴金屬製品(HS71)	76	0.1	0-6.5	90	10.5	0-35
卑金屬及其製品(HS72-83)	894	2.5	0-10	770	6.6	0-30
機械、電機設備(HS84-85)	1,293	3.4	0-17.5	1,511	7.3	0-35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運輸設備(HS86-89)	257	8.6	0-30	351	11.6	0-45
光學、照相、精密儀器、樂器製品(HS90-92)	363	2.5	0-10	334	9.7	0-30
武器與彈藥(HS93)	21	1.7	0-5	21	13.0	13
雜項製品(HS94-96)	224	3.0	0-11	186	10.9	0-25
藝術品、珍藏品(HS97)	10	0	0	10	9.8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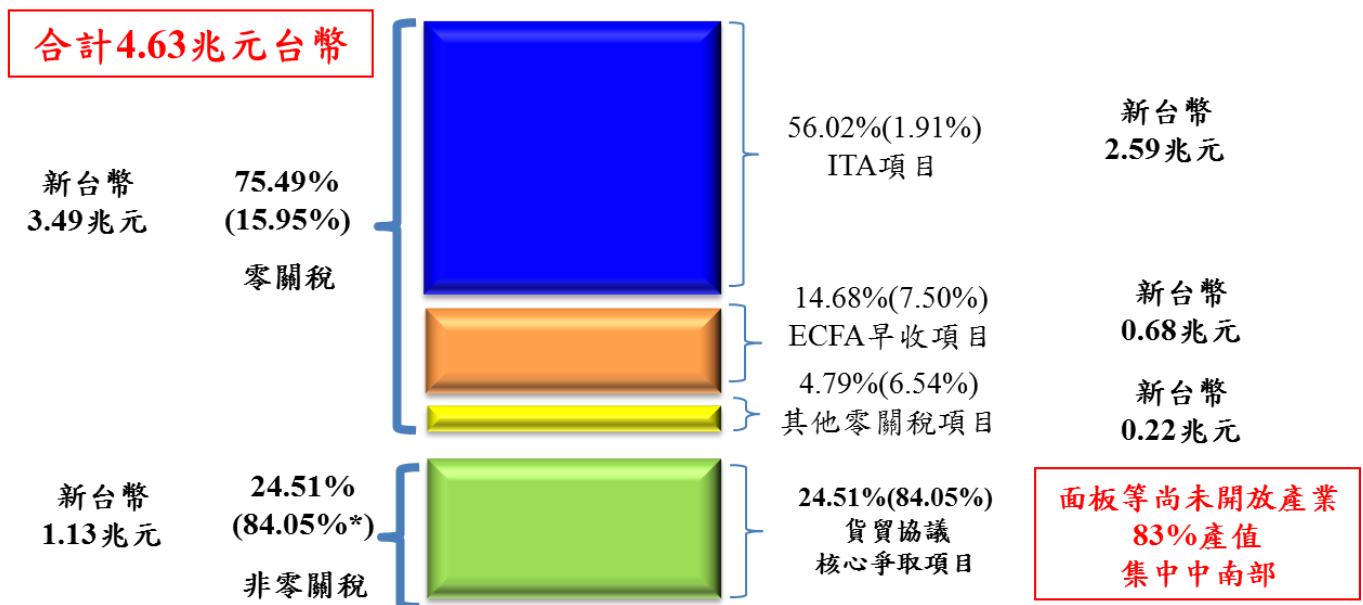
註：1.農產品(HS01~24)包含農、林、水產、畜牧及加工食品。

2.關稅率已處理早收降稅。

3.中國大陸5項複合稅產品以從價稅產品處理。

資料來源：臺灣海關、中國大陸海關。

在中國大陸關稅障礙較高的情況下，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主要集中於零關稅的產品。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3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產品合計新臺幣 4.63 兆元(約 1,523.1 億美元)，其中約 75.49%的貿易額屬零關稅產品，集中在 15.95%的貿易品項中；非零關稅產品品項占總品項的比重雖高達 84.05%，但僅占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值的 24.51%。換句話說，臺灣目前仍有超過 8 成的產品，可能因關稅因素使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競爭力面臨挑戰。此外，在非零關稅產品中，諸多產品項目屬於面板等潛在可能受衝擊產業，且估計約有 83%產值係屬中南部產業聚落，此為我方於貨貿協議關注之重點（如圖 2）。



註：1.其他零關稅項目為中國大陸原先即為零關稅產品例如礦石、原木、回收紙類、家具、玩具與廢鐵等產品。

2.(•)內表示該類產品占其總貿易項數比重。

圖 2 2014 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產品貿易概況

二、ECFA 早收降稅效益

(一)早期收穫計畫概況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 ECFA 文本附件一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中國大陸對臺灣降稅之早期收穫貨品清單共計 539 項，這些產品以 8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計 138.4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 16.1%，面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為 9.5%；臺灣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貨品清單計 267 項，這些產品以 88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計 28.6 億美元，占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 10.5%，臺灣的平均關稅是 4.2%。我與陸方相互給予之早收清單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 1：2 及 1：5。

農產品方面陸方給予我方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蘭花、香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之優惠關稅待遇。

(二)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1. 我對中國大陸出口

100 年至 103 年 ECFA 早收清單貨品出口成長率(18.18%、3.26%、10.62%、0.89%)均顯著高於全部貨品出口成長率(9.13%、-3.87%、1.33%、0.41%)，其中以運輸工具業、機械業 103 年出口額較早收執行前(99 年)分別成長 90.59%、63.12%。

104 年係早收貨品全部降為零關稅之第 3 年，降稅效益已遞減，早收貨品成長率已稍低於全部貨品成長率。估計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獲減免關稅約 26.08 億美元，減免關稅金額已超越預期效益。

表 3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時間	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估計減免關稅金額
100 年		839.59	9.13	179.92	18.18	1.34
101 年		807.14	-3.87	185.78	3.26	5.7
102 年		817.88	1.33	205.52	10.62	7.18
103 年		821.19	0.41	207.35	0.89	8.08
104 年 1-6 月		403.01	-0.35	103.71	4.61	3.86
104 年 1-6 月		365.90	-9.21	91.47	-11.80	3.78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26.0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2. 我自中國大陸進口

100 年至 103 年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進口成長率 (27.95%、-3.21%、1.74%、7.41%)，其中電動機 103 年出口額較早收執行前(99 年)成長 141%。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減免關稅約 2.66 億美元。

表 4 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時間	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進口值	成長率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100 年		435.97	21.28	50.54	27.95	10.36	0.23
101 年		409.07	-6.17	48.92	-3.21	14.28	0.54
102 年		425.88	4.11	49.77	1.74	15.9	0.64
103 年		480.39	12.80	53.46	7.41	19.74	0.82
104 年 1-6 月		230.43	11.02	26.52	10.30	9.70	0.41
104 年 1-6 月		217.92	-5.43	27.01	1.85	10.26	0.43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三) 早期收穫計畫對中小企業獲益分析

1. 製造業：

根據相關產業公協會評估，臺灣出口 ECFA 早收項目中小企業直、間接出口金額占近 5 成；大、中小企業彼此之間存在著相互依賴、互利共享的關係，因此，大企業出口強勁，帶動整體供應鏈、產業鏈的發展，中小企業自然受利。

2. 農業：

ECFA 早收清單使中小企業為主之農產品由大幅逆差轉變為順差，早收清單生效前，99 年間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逆差達 1.30 億美元，至 102 年轉為順差 1,708 萬美元，104 年上半年擴大順差為 5,279 萬美元。早收產品中，以活石斑魚、茶葉及生鮮水果（檸檬、紅龍果等）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四) 簽訂 ECFA 有益於我國出口最終產品，也有助於國內的就業市場

政府在洽簽 ECFA 時，提出我方早期收穫清單降稅的產品是臺灣沒有生產、業者所需原物料及非敏感產業的產品。經觀察近四年 ECFA 進口統計數據發現中國大陸各類早收產品成長最快主要品項有電動機、染料、人造纖維棉製之縫紉線、壓縮機、傳動軸及照明配件等產品，其作為資本投入及加工原料實有利於我國產業之生產與發展。另 ECFA 早收產品成長率雖升高，惟政府已於早收生效時高度關注 ECFA 進口產品是否衝擊我國產業，並透過相關監測機制持續觀察，至今未有產業受嚴重損害，爰此可知簽訂 ECFA 有益於我國

出口最終產品，也有助於國內的就業市場，達到「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宣示。

三、臺灣對中國大陸的物品進口管理情形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配合產業經營需要及兩岸關係之演進，有關兩岸經貿交流事務，政府係秉持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之原則進行規劃，政府自 77 年 8 月起逐步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由農工原料逐漸擴大到勞力密集產業之產品，如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85 年 7 月政府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國內相關產業無不良影響之二項條件下，針對尚未開放之中國大陸工業產品進行全面檢討，實施中國大陸工業產品負面列表措施。

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為更進一步簡化行政手續，並方便各界瞭解中國大陸物品開放進口項目及其相關規定，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理，由農、工產品正負面兩表並列之方式，改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辦理，另將有條件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物品以正面表列之方式編印「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規定彙總表」，繼續朝擴大開放之方向辦理。

兩岸先後加入 WTO 後，為避免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增加，造成經濟及社會秩序之不安定，臺灣遂建構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監測機制及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以利及早因應，降低產業衝擊。

現階段臺灣針對大陸地區物品項目會由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檢討開放輸入，而對於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

大陸地區物品，業者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輸入。自 87 年以來，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口管理物品多次開放，又以臺灣加入 WTO 前後開放幅度最大，且臺灣對中國大陸開放產品占總項數的比重，從 87 年的 54.03% 已增加到 104 年（10/29 最新統計資料）的 80.93%。

根據貿易局 104 年 10 月 29 日公布資料，以稅則號列 10 位碼，目前臺灣仍有 2,207 項禁止中國大陸進口產品¹⁰及 330 項有條件允許中國大陸進口產品¹¹，占全部稅則 10 位碼 11,574 項的二成左右。其中農產品及食品加工（HS1-24 章）有 1,027 項，占農產品及食品加工的 38.6%；工業產品有 1,510 項，占工業產品的 16.94%，主要集中在車輛、紡織品、卑金屬（鋼鐵）及石材陶瓷等產業，占該產業總項數比重皆超過 30%，多為國內以內需市場為主的弱勢及傳統產業。未來如何在符合 WTO 規範及保護國內內需為主之中小企業間取得平衡，是政府考量重點。

附件 2、產業輔導資源

一、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創新研發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技術處
促進創新研發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技術處
促進創新研發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技術處
促進創新研發	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BEST 輔導及 XaaS 輔導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工業局

¹⁰ 輸入代號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¹¹ 輸入代號 MW1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創新研發	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再生資源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金屬機電傳產維新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機械產業發展計畫-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發展輔導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機械產業發展計畫-產業機械發展輔導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機械產業發展計畫-智慧機械人產業發展輔導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木工機械森森不息計畫-整線設備開發補助案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車輛產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重機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智慧電動車整車及關鍵組件產品性能提升輔導案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能資源設備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精緻印刷文創增值暨市場拓展輔導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特用化學品技術輔導與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高值資通訊用功能材料產業技術推動與輔導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建材產業綠色技術與創意設計輔導及推廣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粧點美麗新時尚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安心塑膠產品維新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高分子產業增值輔導推廣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食品工廠自主管理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幸福點心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增值推動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食品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農、環與動物用藥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工業局
促進創新研發	奈米技術產業應用推廣計畫	工業局
強化創意設計	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企業創新深度診斷服務	工業局
強化創意設計	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企業設計創新工作營	工業局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強化創意設計	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金點設計獎	工業局
強化創意設計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工業局
強化創意設計	創意紙品多元技術整合與應用輔導計畫	工業局
推動自有品牌	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	工業局
協助市場行銷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工業局
協助市場行銷	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工業局
協助市場行銷	建材產業輔導計畫	工業局
協助市場行銷	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	工業局
協助市場行銷	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與輔導計畫	工業局
協助市場行銷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國際市場開發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商情資訊服務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海外據點業務拓展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助計畫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展覽輔導研討會」	國際貿易局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暨台日中小企業合作推動計畫	中小企業處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	中小企業處
協助市場行銷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計畫	中小企業處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協助市場行銷	臺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	中小企業處
運用 ICT 加值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工業局
運用 ICT 加值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中小企業處
運用 ICT 加值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中小企業處
運用 ICT 加值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創新升級輔導	中小企業處
運用 ICT 加值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中小企業處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綠色工廠推動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綠色成長推動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	工業局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落實永續發展	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推動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園區及石化廠安全促進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廢棄物法規合法性輔導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環保產業推動及節水輔導計畫	工業局
落實永續發展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與機制	能源局
落實永續發展	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能源局
落實永續發展	經濟部全方位節能減碳服務團隊-能源密集產業節能技術服務隊(生產性質行業)	能源局
落實永續發展	綠能產業發展策略與推動計畫	能源局
落實永續發展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落實永續發展	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策進升級轉型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商業司
策進升級轉型	物流中堅企業國際化推動計畫	商業司
策進升級轉型	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傳產維新淬鍊加值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高值創新 LED 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健康促進服務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紡織相關產業品質奠基與設計提升輔導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服飾品牌示範性科技精緻生產輔導計畫	工業局
策進升級轉型	服飾相關產業創意加值計畫	工業局
提升品質水準	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中部辦公室
提升品質水準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工業局
提升品質水準	產業聚落知識管理推動計畫	工業局
提升品質水準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提升品質水準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卓越經營示範暨功能性輔導	工業局
提升品質水準	產業創新騰龍搶珠計畫	工業局
提升品質水準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感質優化推動計畫	中小企業處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中小企業處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值計畫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中南地區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直接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北東離島地區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企業小頭家貸款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相對保證專案(中央政府)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相對保證專案(地方政府)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相對保證專案(企業)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中小企業處
人力資源	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	投資業務處
人力資源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工業局
人力資源	精密機械發展推動平台暨人才扎根計畫	工業局
人力資源	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人力資源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國際貿易局
人力資源	新興市場人才培育行動計畫	國際貿易局
人力資源	臺灣會展領航計畫-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國際貿易局
人力資源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智慧財產局
人力資源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計畫	中小企業處
人力資源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暨趨勢專題研討工作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創業圓夢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創業 A+行動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中小企業處
創業創新	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	中小企業處
標準規範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	標準檢驗局
標準規範	產業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團體推動標準化補助案)	標準檢驗局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傳產維新	推動成衣服飾品牌維新計畫	工業局
傳產維新	推動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	工業局

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輔導資源及經費

措施	承辦內容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振興輔導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策略規劃與協助	經濟部工業局	林先生	(02)2754-1255#2625
	加強輔導型產業 ICT 應用加值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朱小姐	(02)2754-1255#2404
	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開發	經濟部工業局	李先生	(02)2754-1255#2426
	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何先生	(02)2754-1255#2433
	統籌推動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及市場拓展	經濟部工業局	何先生	(02)2754-1255#2433
	紡織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羅先生	(02)2754-1255#2439
	建材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蔡先生	(02)2754-1255#2336
	家電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李先生	(02)2754-1255#2146
	製藥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林先生	(02)2754-1255#2329
	印刷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陳小姐	(02)2754-1255#2332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經濟部工業局	吳先生	(02)2754-1255#2421
	線上遊戲業	經濟部工業局	沈小姐	(02)2754-1255#2205
	廣告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司	賴小姐	(02)2321-2200#364
	批發交易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司	陳先生	(02)2321-2200#754
	零售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司	陳先生	(02)2321-2200#754
	經銷業	經濟部商業司	陳先生	(02)2321-2200#754
	提供食物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司	賴小姐	(02)2321-2200#364
	倉儲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司	陳小姐	(02)2321-2200#282
	洗衣及染色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司	陳先生	(02)2321-2200#754
	美容及美髮業	經濟部商業司	杜先生	(02)2321-2200#763
	管理顧問服務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小姐	(02)2366-2337
展覽服務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陳小姐	(02)2397-7311	
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	經濟部技術處	楊小姐	(02)2391-8755#118	

措施	承辦內容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推動傳統產業創新聯盟	經濟部技術處	楊小姐	(02)2391-8755#118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經濟部技術處	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辦公室	0800-888-968

措施	承辦內容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振興輔導	產業技術升級	經濟部技術處	吳先生	(02)2321-2200#12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小姐	(02)2366-2349
	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小姐 丘小姐	(02)2366-2337 (02)2366-2324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丁先生	(02)2397-7328
	衛生醫療相關服務產業輔導措施	衛福部中藥司	簡小姐	(02)8590-7268
	產業振興輔導低利融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陳先生	(02)2316-8229
	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勞動部	陳小姐	(02)8995-6002
	文化相關服務產業輔導措施	文化部	張先生	(02)8512-6743
體質調整	衝擊產業個別調整輔導	經濟部技術處	吳先生	(02)2321-2200#123
	衝擊產業個別調整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方先生	(02)2754-1255#2214
	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陳先生	(02)2316-8262
	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勞動部	陳小姐	(02)8995-6002
損害救濟	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先生	(02)2366-2353
	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勞動部	陳小姐	(02)8995-6002

措施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各年度匡列經費(億元)										總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共通性輔導措施	振興輔導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技術處	4.7	5.2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5.50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中企處	5	5	5	5	5	5	5	5	5	5	50.00
		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	中企處	1.29	0.94	1.32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60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貿易局	4.5	4.3	4.3	3.5	3.5	3.5	3.2	3.2	3.2	3.2	36.40
		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勞動部	0	5.8	5.3	4.6	4.7	4.7	25.2	25.4	44.9	59.4	180.00
		提供產業振興輔導低利融資	國發基金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00
		小計		35.49	41.24	41.62	39.95	40.05	40.05	60.25	60.45	79.95	94.45	533.50
	體質調整	衝擊產業個別調整輔導	技術處	3	3.3	3.6	3.6	2.16	2.16	1.92	1.92	1.92	1.92	25.50
			工業局	0	0	0	0	1.44	1.44	1.28	1.28	1.28	1.28	8.00
		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勞動部	0	4.2	4.1	3.1	3.1	3.2	16.8	17	29.9	38.6	120.00
		小計		3	7.5	7.7	6.7	6.7	6.8	20	20.2	33.1	41.8	153.50
	損害救濟	協助就業者轉業、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	中企處	1	1	1	1	1	1	1	1	1	1	10.00
		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	勞動部	0	0	0	1.7	1.7	1.7	9.2	9.2	16.2	25.3	65.00
		小計		1	1	1	2.7	2.7	2.7	10.2	10.2	17.2	26.3	75.00
	共通性輔導措施小計			39.49	49.74	50.32	49.35	49.45	49.55	90.45	90.85	130.25	162.55	762.00
個別性輔導措施	振興輔導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工業局	5	10	8.5	10	10	10	10	10	10	10	93.50
		● 產業技術升級	技術處	5	10	11.5	10	10	10	10	10	10	10	96.50
		工業部門小計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90.00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商業司	0	0	0	1.20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7.94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工業局	0	0	0	2.05	2.23	2.23	2.23	2.23	2.23	2.23	15.45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中企處	0	0	0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84
		▲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貿易局	0	0	0	0.49	0.49	0.49	0.49	0.59	0.59	0.59	3.73
		▲ 衛生醫療相關服務產業輔導措施	衛福部	0	0	0	0	0.27	0.27	0.25	0.21	0.2	0.2	1.40
		▲ 文化相關服務產業輔導措施	文化部	0	0	0	0.17	0.20	0.20	0.20	0	0	0	0.77
		服務業部門小計		0	0	0	4.04	4.43	4.43	4.41	4.27	4.26	4.26	30.13
個別性輔導措施小計			10.00	20.00	20.00	24.04	24.44	24.44	24.42	24.28	24.27	24.27	220.13	
總計			49.49	69.74	70.32	73.39	73.89	73.99	114.87	115.13	154.52	186.82	982.13	

註：●為提供工業部門之輔導措施 ▲為提供服務業部門之輔導措施